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同政〔2019〕69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5·4”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请示的批复

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认定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5·4”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厦同应急〔2019〕19号）收悉。原则同意你对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5·4”一般事故的调查分析、性质认定以及你局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此复。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印发

厦门市同安区古龙食品有限公司

“5·4”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5月4日，在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同集中路1666号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事故，亡1人。为查清事故真相，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经同安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局、区纪委监委、同安公安分局、区工会、区工信局、西柯镇政府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对这起事故进行了调查取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及相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号：91350200260138807G，住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同集中路1666号，经营者：郭文福，组成形式：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日期：1997年7月18日，经营范围：肉、禽类罐头制造；水产品罐头制造；蔬菜、水果罐头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蔬菜加工；糕点、面包制造；速冻食品制造；米、面制品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

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零售；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粮油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互联网销售；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其他水产品加工；水果和坚果加工；豆制品制造；蛋品加工；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味精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制糖业；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二) 事故死者情况

曾德祥，男，45岁，汉族，贵州省赤水市长期镇红卫村一组103号，身份证号码：52213119740918493X。

（三）事故发生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同集中路 1666 号实罐 1 车间二楼楼顶。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2019 年 5 月 4 日 10:30 分许，员工曾德祥依据公司工作安排到实罐 1 车间二楼楼顶清洗设备，实罐 1 车间的后勤人员张三毛为他打开通往楼顶小门。11:30 分，张三毛吃完饭回来发现实罐 1 车间二楼楼顶的门还开着，就过去查看情况，发现曾德祥面朝下趴在水槽里，双手垂直在水槽外，连续喊了他几声都没有应答。由于害怕设备漏电，张三毛不敢碰触曾德祥，打电话通知曾德祥的班长康后美：曾德祥出事了。接着和另外车间的一个女员工一起上楼。此时康后美和几个工友也到了现场，现场有工人打了“110”报警电话，康后美等 4 人一起将曾德祥放倒到地面平躺，想进行现场急救，发现其脸色苍白，身体僵硬，已经没有生命特征了。同安公安分局技术侦查人员对曾德祥进行尸检，没有发现被电击痕迹。同安公安分局和区应急局工作人员指导企业电工检测现场有关电气设备，没有发现漏电情况。

接到报警后，同安公安分局、区应急局、西柯镇、西柯派出所、立即派工作人员赶往现场了解情况，并要求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1）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小组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2）妥善做好死者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80 万元。

四、事故调查情况

经现场勘查、调取监控、查阅该企业内业资料、问询 4 人笔录（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工人康后美、魏秀芳、张三毛和陈金萍）等，情况调查如下：

1. 现场勘查情况。

曾德祥死亡时所在的水槽为实罐 1 车间二楼楼顶的加湿机水槽，长 0.74 米，高度 0.83 米，宽 0.4 米，水槽内水深 0.22 米。从现场调查情况来看，案发当天是五一节假日，加湿机处于停机静止状态，未进行生产作业。

曾德祥受领的任务是用水管冲洗冷冻设备的散热片，根据公司作业计划，事故发生当天，水槽不需要清洗；也没有人要求曾德祥清洗水槽。

2. 死者死因调查情况。

经公安法医现场勘察，厦门市公安局潘涂派出所认定曾德祥死因为：猝死。

3. 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落实情况。

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制定设备的操作规程、有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有对员工进行身体检查、有购买员工保险。

4. 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与曾德祥是雇佣关系，双方有签订用工合同，此次伤亡事故纯属意外，经双方家属确认于 签订调解协议书，并报送西柯派出所备案。

五、事故性质认定

鉴于上述调查情况，经认定，厦门市同安区古龙食品有限公司“5·4”亡人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要做好员工个人健康教育，定期进行身体检查，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2.依据“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及属地管理职责的要求，工信局、西柯镇应加强辖区企事业安全生产监管，在辖区企事业通报这起事故，约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员工安全教育，确保生产安全。

附件：1. 事故调查笔录。

2.厦门市同安区古龙食品有限公司“5·4”一般事故调查小组成员（签名）。

3.其他相关资料。

厦门市同安区古龙食品有限公司“5·4”一般事故调查小组

2019年5月20日

